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789	30,869	(32.7)
毛利／(虧)	2,474	(1,275)	(>10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0,590)	(45,292)	(10.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06)	(4.53)	(10.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 變動
流動比率(%)	118.9	151.0	(32.1)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比率(%)	20.0	16.0	25.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爆發及其全球疫情(「**該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對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於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為確保平衡產生收益的業務組合，以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現有風險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狀況、策略、競爭優勢及市場推廣方法進行檢討及持續評估後，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增加投資及專注於其電商業務平台—以「**店長直郵**」品牌下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7%，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5.3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然而，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投資及專注於「**店長直郵**」系列業務(「**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幅約為38.4%，主要由於(i)擴大媒體覆蓋面，加強信息技術平台，簡化「**店長直郵**」的訂購流程，從而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及復購率；(ii)利用本集團對客戶產品偏好的深入了解，在線上平台上進行更多的交叉銷售；及(iii)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若干熱銷產品的產品設計及製造，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最大化該等商品的毛利率。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創建自身品牌「**HDL面膜**」，並自二零二一年起於國內及日本市場推出銷售該產品。

鑒於各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起實施的封關措施及其他旅行限制，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一年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利用機會，透過將東京酒店作為指定隔離酒店維持其營運。

展望二零二二年，鑒於若干國家的封關措施以及航班暫停及邊境關閉等其他旅行限制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及專注於免稅店業務，建立自身的產品品牌，擴大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策略長遠而言對於降低本集團業務風險至關重要，使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封關措施及旅行限制取消後回升的第一波旅遊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	-	-	不適用	2,407	5,798	7.8%	-175%
– 除日本以外	1,442	4,790	6.9%	30%	1,016	3,375	3.3%	-15%
銷售當地遊—日本	-	-	-	不適用	8,916	229	28.9%	1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 日本	-	-	-	不適用	691	430	2.2%	不適用
– 除日本以外	187	8	0.9%	98%	-	-	0.0%	不適用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	-	-	不適用	225	18	0.7%	不適用
酒店業務	1,040	432	5.0%	-103%	4,524	340	14.7%	-52%
免稅店業務	18,120	201	87.2%	16%	13,090	328	42.4%	28%
	<u>20,789</u>		<u>100%</u>		<u>30,869</u>		<u>100%</u>	

免稅店業務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於回顧年度，免稅店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38.4%，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因本集團減少其有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的營銷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1百萬元。發生重大匯兌虧損為暫時及一次性，乃因其主要指本集團當時暫停其人民幣創收活動(即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並主要從免稅店業務產生的銷售額中收取日圓(「日圓」)。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折舊、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和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修訂虧損所致。

該疫情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於根據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要求暫停所有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出境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請參閱上文「財務回顧」一節以了解相關量化措施。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一直非常審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經計及上述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其已具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渡過目前的新冠病毒危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臨時採納若干與僱員相關的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員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或取消若干酌情員工獎勵金、自願降低董事薪酬、鼓勵僱員休帶薪或無薪假及臨時降低僱員的基本工資水平。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15	120,815
投資物業		17,777	20,594
永久業權土地		43,541	49,445
使用權資產		4,481	13,625
商譽		54	54
其他無形資產		481	619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791	7,9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390	4,053
遞延稅項資產		8,289	10,258
		<u>183,819</u>	<u>227,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218	4,158
應收賬款	12	1,372	1,8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17	8,835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	1,750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3,614	44,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21
		<u>56,671</u>	<u>62,192</u>
流動資產總值		<u>56,671</u>	<u>62,192</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10	78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04	8,397
租賃負債		1,347	1,413
計息銀行借款	15	28,573	29,006
應付稅項		1,639	1,593
		<u>47,673</u>	<u>41,192</u>
流動負債總額		47,673	41,192
流動資產淨值		8,998	21,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817	248,4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	33,445	38,166
租賃負債		3,147	4,476
遞延稅項負債		4,606	4,588
		<u>41,198</u>	<u>47,2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98	47,230
資產淨值		151,619	201,2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797	8,797
儲備		140,823	190,354
		<u>149,620</u>	<u>199,151</u>
非控股權益		1,999	2,077
		<u>151,619</u>	<u>201,228</u>
權益總額		151,619	201,22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20,789	30,869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7	<u>(18,315)</u>	<u>(32,144)</u>
毛利／(虧)		2,474	(1,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63	8,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00)	(11,906)
行政開支		(29,922)	(23,9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53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130	(11,674)
商譽減值		—	(12,472)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643)	—
其他開支		(2,347)	(1,126)
融資成本	6	<u>(1,398)</u>	<u>(1,276)</u>
除稅前虧損	7	(38,963)	(55,5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705)</u>	<u>10,101</u>
本年度虧損		<u>(40,668)</u>	<u>(45,41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0,590)	(45,292)
非控股權益		<u>(78)</u>	<u>(124)</u>
		<u>(40,668)</u>	<u>(45,41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人民幣 <u>(4.06)</u> 分	人民幣 <u>(4.53)</u> 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1樓02-03室。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及(v)免稅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就以下項目提供目標明確之寬免：(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釐定基準變動作為修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ii)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不再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相關租賃寬免*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可行權宜方法，致使對於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引發之租賃寬免，只要符合資格條件，承租人無須評估該等租賃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先於指定時限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應延長時限，之前因原本時限而不符合可行權宜方法之若干租賃寬免變得符合資格。因此，之前作為租賃修訂入賬之該等租賃寬免現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無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有關主要業務及服務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42	12,33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87	691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	225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8,120	13,090
酒店業務收入	1,040	4,524
	<u>20,789</u>	<u>30,869</u>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19,302	25,047
台灣*	403	-
日本#	1,084	5,822
	<u>20,789</u>	<u>30,869</u>

* 主要來自線上免稅店業務。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45,081	62,954
日本	129,658	146,251
	<u>174,739</u>	<u>209,20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20,789</u>	<u>30,86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25
政府補助	864	1,990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55	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83	2,646
貸款予第三方的其他利息收入	1,491	821
其他	1,616	141
	<u>4,120</u>	<u>5,656</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5	3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80	21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87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817)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126)</u>	<u>2,094</u>
	<u>(3,657)</u>	<u>2,490</u>
	<u>463</u>	<u>8,1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14	1,171
租賃負債利息	84	105
	<u>1,398</u>	<u>1,27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3,171	22,667
所售存貨成本	15,144	9,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8	4,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	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5	3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	72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付款	18	153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643	—
核數師酬金	818	1,590
商譽減值	—	12,47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2	853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額	(130)	11,6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6,399	10,81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二零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之課稅減免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 (開支) / 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72	187
即期－日本	-	330
遞延	1,633	(10,618)
	<u>1,705</u>	<u>(10,101)</u>
年內稅項支出 / (抵免) 總額	<u>1,705</u>	<u>(10,101)</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0,59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292,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 (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1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商品	4,205	3,925
酒店用品	13	233
	<u>4,218</u>	<u>4,158</u>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4,188	14,780
減值	(12,816)	(12,946)
	<u>1,372</u>	<u>1,834</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50	185
31至90日	44	154
91至180日	9	50
181至360日	569	1,445
	<u>1,372</u>	<u>1,834</u>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946	1,818
減值虧損	-	11,895
撥回	(130)	(22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546)
	<u> </u>	<u> </u>
年末	<u><u>12,816</u></u>	<u><u>12,946</u></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當期	1.09%	803
少於三個月	0.72%	9
超過三個月	95.75%	13,376
	<u> </u>	<u> </u>
總計	<u><u>90.33%</u></u>	<u><u>14,188</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當期	1.17%	342
少於三個月	37.50%	80
超過三個月	89.93%	14,358
	<u> </u>	<u> </u>
總計	<u><u>87.59%</u></u>	<u><u>14,780</u></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14	44,024
定期存款	1,750	320
	<u>45,364</u>	<u>44,344</u>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	<u>(1,750)</u>	<u>(320)</u>
	<u><u>43,614</u></u>	<u><u>44,024</u></u>

*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494	317
31至90日	-	65
91至180日	-	54
181至360日	20	95
1至2年	296	252
	<u>810</u>	<u>783</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5 計息銀行借款

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	二零二二年	10,000	10,000
241,812,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14,872	15,291
7,128,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840	451
51,624,000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二年	2,861	3,264
			28,573	29,006
非即期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424,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021	1,165
585,121,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2,424	37,001
			33,445	38,16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28,573	29,006
－第二至第五年			33,445	38,166
			62,018	67,172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8,573,000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償還，已獲授延期還款，直至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相互協定的二零二二年某一時間點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延長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構成金融負債的重大修訂，將入賬列為註銷原銀行貸款及確認新銀行貸款。原銀行貸款於債務修訂日期被終止確認，延期協議下的經修訂銀行貸款的公允值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且已確認。於貸款修訂日期，已確認原銀行貸

款的面值與新銀行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917,000元。同時，於貸款修訂日期，相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362,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9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12,000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2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50,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3,5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9,445,000元)；

(b) 除按4.00%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2,0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7,172,000元)均以日圓計值。

1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u>	<u>15,000</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97</u>	<u>8,797</u>

其他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資料披露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二零二一年	自上市日期起		
	中期業績	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未動用
	公告所披露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止期間內	未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通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1,760	(1,760)	-	-
(ii) 購買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1,440)	-	-
(iii) 於日本京都收購酒店資產	17,600	-	17,6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或前後
(iv) 投資於優化本集團營銷方法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平台	17,600	(17,600)	-	-
(v) 聘用更多駐日本人員	13,200	(13,200)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26,400)	-	-
	<u>88,000</u>	<u>(70,400)</u>	<u>17,600</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預期將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意向予以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將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21天的期間內可予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建議於五個交易日內授出，股份的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回顧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7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乃因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以及新冠病毒爆發導致若干客戶按較低產能經營或暫停營運令應收賬款之結算整體延遲的共同影響所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天)。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乃因新冠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按較低產能經營或暫停營運，從而引致客戶需求減少令應付賬款減少所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天)。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之短期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其中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鄭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谷歌旅行社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務、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